

前 言

我國職業標準分類係供統計分類之用，於民國 56 年公布試行，嗣經 60 年、64 年、72 年、76 年及 81 年等 5 次修訂，分類體系已臻完備。近年來由於國內產業變遷快速，勞動市場之職業結構亦隨之轉變，爰重新檢討修訂現行職業標準分類。

本次職業分類之修訂，援例以聯合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為基本架構，並參酌我國國情調整，於 99 年元月完成修訂草案初稿，經邀請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學術機構、公（工）會團體及業務主管機關等單位，召開 3 次專案審查會議審議，始完成「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（第 6 次修訂）」草案，報奉 行政院核定實施。

本次職業分類修訂結果計分為 10 大類、39 中類、125 小類、380 細類，修訂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以聯合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 2008 年版草案為基本架構，以利國際間統計資料之比較分析。
- 二、衡酌我國就業市場變化及統計調查實務效益，並參採近年各界所提建議，全面檢討修訂分類架構、各類別名稱及定義，俾使職業分類更加周延並具彈性。
- 三、針對 380 個細類逐一增列具體工作內容說明，並將易混淆之職業以負面表列併同陳示，以利使用者判定歸類。

職業分類涉及範圍廣泛，內容繁瑣，修正期間承本處統計委員會委員、各界專家學者、學術機構、公（工）會團體及業務主管機關之熱心協助，提供意見，併此敬致謝忱。勞動市場複雜多樣，本處限於人力，容有疏漏，尚祈各界不吝賜正，藉供今後修正參考。

行政院主計處